

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6 年、2017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已消除的专项说明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进行审计并分别出具了瑞华审字[2017]33080019 号、字[2018]33080010 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现公司董事会对上述审计报告中涉及非标审计意见所涉事项的影响已经消除进行说明：

一、2016 年度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的内容

因收购标的北京亚太安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李欣应向银江股份有限公司补偿其持有的 25,240,153 股银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因李欣已将其股票质押给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导致其无法履行补偿义务。银江股份有限公司已将本事项当事人李欣和本事项衍生案件当事人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共同诉至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截至审计报告报告日，案件尚未判决。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注册会计师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对上述事项予以关注。

二、2017 年度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的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2 所述，因收购标的北京亚太安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李欣应向银江公司补偿其持有的 25,240,153 股银江公司股票，因李欣已将其所持银江公司股票质押给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导致其无法履行补偿义务。银江公司已将本事项当事人李欣和本事项衍生案件当事人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共同诉至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截至审计报告报告日，上述案件均已经终审判决，但在判决生效执行阶段又因为李欣提起新的民事诉讼及限售股需要履行解禁、评估等一系列复杂程序导致目前案件涉及的银江公司股票回购仍未执行，此执行结果的不确定性，导致银江公司尚无法合理估计该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潜在影响，该事项的最终结果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三、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已经消除的说明

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审计报告为带有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审计意见主要是因为公司收购标的北京亚太安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李欣将应向公司补偿其持有的 25,240,153 股公司股票违规质押给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从而导致公司无法回购其股份。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2017)最高法民终 833 号《民事裁定书》的判决，李欣应交付相应股份给上市公司进行 1 元回购注销或进行现金补偿。由于李欣目前已不具备履行交付相应股份义务的能力，故其应向上市公司补偿相应现金。公司于 2018 年度将李欣尚未保全的资产进行了 2.34 亿元的全额坏账计提，并将继续追偿李欣应补偿上市公司的款项。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全额计提了前述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所涉及的李欣补偿款，该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进一步不利影响。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8 年度出具了瑞华审字[2019]3308000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因此，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审计报告中涉及的强调事项因素已经消除。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1 日